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德字第 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陳情交通部公路局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轉歸責申請書，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7.
19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文章 113年7月13日 地號 25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8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301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歸責申請書範本、託運人證明範本(僅呈陳立委及航港局)

主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轉歸責申請書。

說明：

- 一、113年7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35001277號函敬悉。
- 二、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要求，「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資訊過磅」事，本會請託陳秀寶立委召開協調會，非常感謝貴局能迅速，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簡易轉歸責之申請書格式，惟本會一再反映無法取得承運貨櫃之重量，縱有此轉歸責之途徑，但還是於事無補，形同虛設，不過還是非常感謝你們對此事之用心。
- 三、擬再努力向港務主管單位陳情，讓我業者於提櫃前，能確實獲得貨櫃重量，以備將來有轉歸責之需。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陳秀寶立委國會辦公室

交通部航港局

理事長 王玉琳

許東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託運人提供貨品重量錯誤證明書 (簡表)

本人(公司)委託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號車
載運 進口貨櫃，由 港(起運港)運至 (目的
地) ， 公司於承攬時已告知本人(公司)該車輛載運貨物重
量應於 公噸以下；惟本人(公司)原提供予 公司之
貨品重量為 公噸，與實際貨品重量 公噸不符，以致
號車遭舉發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所生超載違
規行為本人(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
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監理(所、站)、裁決所、裁決處

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 (簽章)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代辦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備註：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於中華民國依法登記
之法人。

證明文件：

- 一、貨櫃證明資料(違規當時所載運貨櫃資料、包含進口或駛離港區日期…等，且應與違規單登記吻合)。
- 二、貨物所有人證明資料(須證明該貨櫃貨物為其所有)。

交通部公路局 函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3038號
113年7月16日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蕭文琪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hwc@thb.gov.tw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3500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歸責申請書範本、託運人證明範本)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召開「針對『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資訊過磅』協調會」，所提建議超重違規應歸責為貨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日召開協調會辦理。
-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故依上開條文規定汽車所有人應確保其所有車輛載運貨物重量符合規定，不得有超載之行為，違反者應依法處罰，合先說明。
- 三、次查本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

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受處罰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得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辦理。

四、另本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在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為其所設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案件量約占74%），非直轄市為本局各區監理所（案件量約占26%），爰本局前已研擬「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轉歸責申請書」、「託運人提供貨品重量錯誤證明書」（如附件）草案（本局108年6月12日路監交字第1080068113號、111年7月20日路監交字第1110089414號、111年10月25日路監交字第1110131758號函貴聯合會），請貴聯合會提供具體意見後，本局再據以協調前述裁決機關協助貴公會會員提出申請，惟均尚未獲復。

五、仍再請貴聯合會提供具體意見，以利後續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溝通
三、由雙方和航改單位
虛設
正確數據也是相同
航港局無法提供
書之申請書格式
雖已有轉歸責申請
一、二、三

訂章

裝

訂

線

託運人提供貨品重量錯誤證明書 (簡表)

本人(公司)委託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號車
載運 進口貨櫃，由 港(起運港)運至 (目的
地) ， 公司於承攬時已告知本人(公司)該車輛載運貨物重
量應於 公噸以下；惟本人(公司)原提供予 公司之
貨品重量為 公噸，與實際貨品重量 公噸不符，以致
號車遭舉發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所生超載違
規行為本人(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公司)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監理(所、站)、裁決所、裁決處

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 (簽章)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代辦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備註：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於中華民國依法登記
之法人。

證明文件：

一、貨櫃證明資料(違規當時所載運貨櫃資料、包含進口或駛離港區
日期…等，且應與違規單登記吻合)。

二、貨物所有人證明資料(須證明該貨櫃貨物為其所有)。